

金融岗位
培训系列教材

股票挂失的法律效力问题
期货保证金制度问题
关于担保方式问题
关于破产财产的申报问题
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有哪些

经济金融法律 适用与案例分析

郑君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JINGJI JINRONG
FALU SHIYONG
YU ANLI FENXI



责任编辑:谢廖斌

选题组织:左 强

封面设计:梁建成 袁 野

书 名:经济金融法律适用与案例分析

主 编:郑 君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印 刷: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2.625

字 数:210 千字

版 次: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6000 册

定 价:19.80 元

ISBN 7-81055-213-9/F·166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金融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立臣

副主任委员：钞玉梅 徐卫中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立臣	王 宏	王国恩	王相文	冯长甫
张书邦	张伯玉	张爱梅	张淑彩	杨德怀
钞玉梅	徐卫中	郭国有	高新国	傅一书

内容提要

市场经济的运作离不开法律的规制，而经济法作为“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的法律，是市场经济的主要体现和基本的法律形态。本教材从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两方面入手，以我国现行有效的经济、金融法规及其配套规定为依据，准确地介绍我国经济金融法律知识。本教材的案例选择以现行经济、金融活动中的突出问题为主，通过介绍案情，引出案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然后进行详细评述和解释。

编者的话

为了适应金融系统岗位培训需要，搞好各级各类职工培训，提高岗位培训质量，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干部培训处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我们编写了这套金融系统岗位培训教材。

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要求金融系统人员不仅要具备金融知识，而且还需要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既要精通货币资金经营管理，又要熟悉企业化管理；既要能够掌握货币信贷政策，还要了解、熟悉国家产业政策、开发方向；既要懂得国内金融业务，又要了解与熟悉国际金融业务。因此，在编写干部培训教材中，我们本着转变观念，树立超前意识，打破传统教材体系的思路，建立了融教材和专题研究于一体的新体系。

根据上述思路，这次我们在新编岗位培训教材时，在章节内容安排和结构体系上，注意体现如下特点：（1）在内容上力求新颖求实，具有针对性、启发性、实践性，对当前的经济建设和金融改革有实践意义。（2）理论与实务并重，层次清楚，条理

分明，分析透彻，逻辑性强。(3) 适应国内金融业务与国际金融业务的接轨，适当安排一些国际金融惯例、国际金融市场业务操作和国际金融行情的内容。(4) 突出案例教学内容，进行案例分析评价，尽量避免脱离实际、闭门造车的问题。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姚文（第五讲）、翟好婕（第一、十讲）、卢克贞（第三、九讲）、王兴凤（第二、四、六讲）、郑君（第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讲），郑君对本教材进行了总纂。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合振、政策研究室郭保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条法司吕罡三位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定，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同时，本教材也得到了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法制建设正在向纵深发展，还有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书中错误在所难免，请专家和读者指正，以便在今后修订中逐步完善。

编 者

1997年6月

目 录

第一讲 代 理

- 一、代理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
- 二、委托代理 (3)
- 三、滥用代理权及其法律后果 (9)
- 四、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11)

第二讲 物权法

- 一、物权法概述 (14)
- 二、关于所有权的取得与孳息问题 (16)
- 三、关于所有权的保护问题 (21)
- 四、关于动产的善意占有问题 (27)
- 五、关于共有物的处分问题 (32)

第三讲 债权制度

- 一、债的发生 (40)
- 二、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43)
- 三、债的消灭 (45)

第四讲 诉讼时效

- 一、关于诉讼时效届满后的法律后果问题 ... (50)
-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和诉讼时效的中断
..... (55)

第五讲 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63)
- 二、竞争的基本原则 (64)
-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 (67)

第六讲 企业法

- 一、企业法概述 (82)
- 二、关于联营体的认定问题 (84)
- 三、关于企业法人主管机关对所属企业债务
责任的承担问题 (89)
- 四、关于法人的分支机构问题 (94)

第七讲 公司法

- 一、公司法概述 (107)
- 二、关于公司的名称问题 (110)
- 三、关于公司的分立问题 (115)
- 四、关于公司的兼并问题 (122)
- 五、关于公司转投资的法律限制问题 (128)
- 六、关于公司的解散与清算问题 (135)

第八讲 破产法

- 一、破产制度概述 (143)

二、破产程序中的特别组织机构·····	(144)
三、破产宣告·····	(145)
四、关于破产程序与民事执行程序的问题 ·····	(147)
五、关于破产债权的申报问题·····	(158)
六、抵押债权的优先受偿问题·····	(170)

第九讲 经济合同法

一、经济合同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	(180)
二、合同的形式·····	(184)
三、合同的效力·····	(189)
四、合同履行中的瑕疵担保问题·····	(192)
五、合同责任·····	(194)

第十讲 担保法

一、担保法概述·····	(201)
二、关于共同保证人的问题·····	(203)
三、关于保证方式问题·····	(205)
四、保证合同·····	(211)

- 五、既有保证又有财产担保的情况…………… (212)
- 六、抵押担保…………… (213)
- 七、质押担保…………… (220)

第十一讲 商业银行法

-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225)
- 二、商业银行法几个主要法律问题…………… (229)

第十二讲 票据法

- 一、票据法概述…………… (273)
- 二、关于票据的无因性问题…………… (275)
- 三、关于票据的保证责任问题…………… (281)
- 四、关于票据的贴现问题…………… (288)
- 五、关于汇票的承兑问题…………… (293)
- 六、关于票据的抗辩问题…………… (302)
- 七、关于付款人的审查义务问题…………… (307)

第十三讲 证券法

- 一、证券法概述…………… (311)
 - 二、司法实践中证券市场面临的问题…………… (313)
 - 三、关于法人股的发行与转让问题…………… (314)
 - 四、关于股票挂失的法律效力问题…………… (321)
 - 五、关于证券交易中的内幕信息交易行为问题
…………… (329)
-

第十四讲 期货交易法

- 一、期货交易与期货交易法…………… (336)
- 二、当前司法实践中，期货纠纷案件成因及
处理原则…………… (338)
- 三、关于期货经纪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权利义
务问题…………… (339)
- 四、关于期货经纪人的法律地位、资格及其
权利和义务问题…………… (346)
- 五、关于期货保证金制度问题…………… (355)

第十五讲 诉讼法

- 一、诉讼法概述…………… (367)
- 二、关于诉讼中的财产保全问题…………… (368)
- 三、关于审判监督程序问题…………… (373)
- 四、关于公示催告程序问题…………… (380)

第一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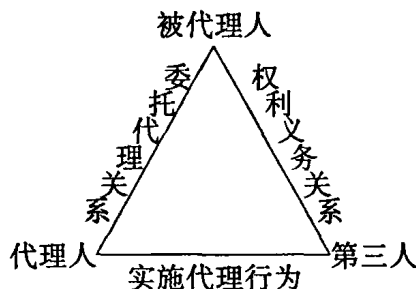
代 理

一、代理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由被代理人承担所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后果的法律制度。

在代理这一民事法律关系中，包括着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第三人三方当事人。与三方当事人相对应，代理关系也包括着三个方面的具体关系：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存在着代理权关系；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直接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比如，在 A 市工作的某甲欲在原籍 B 县购买三间房屋，以便退休后全家迁回 B 县居住。但甲工作繁忙脱不开身，便委托在 B 县城工作的朋友某乙代理自己购买房屋。某乙接受委托，以某甲的名义购买了某丙的三间房屋，并到县房管局为某甲办理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这里，被代理人是甲，代理人

是乙，第三人是丙。甲乙之间存在着委托代理的关系，乙丙之间实施房屋买卖行为，甲丙之间对房屋买卖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代理关系可图示如下：



按照民法通则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代理主要适用于以下范围：

1. 代理民事法律行为

这是适用最多、存在最普遍的代理行为。除法律规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行为以外，都可以通过代理人代理进行。比如代理公民或法人进行买卖、租赁、借贷、承揽、接受遗产等民事法律行为。

2. 代理诉讼行为

包括代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行为。实践中，代理诉讼行为的委托代理人多数是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律师。

3. 代理非诉讼事件的行为

如调解、仲裁等。

4. 代理某些行政、财政等其他具有法律意义

的行为

如代理房屋产权登记、代理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行为。

虽然代理行为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但在法律有规定和当事人有约定必须由本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况下，就不能适用代理。前者主要指具有人身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婚姻登记、收养、立遗嘱等行为）、当事人无权进行的行为（如承租人无权委托他人出卖房屋）、其他违法行为（如侵权行为、买卖国家禁止流通物的行为等）。后者主要是指某些民事法律行为本身就是当事人之间基于相互信任才进行的，所以当事人可以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而不能适用代理。比如个体工商户甲、乙签订长期供应鲜蛋的合同，并约定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亲自协商决定。这里，该合同变更或解除的行为就属于不能代理的行为。

二、委托代理

根据《民法通则》第 64 条的规定，代理可以分为法定代理、指定代理和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是指代理人根据法律的规定而直接进行的代理，它是为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立的。由于这两类人既不能亲自进行

或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又无权委托他人代理，所以法律便直接为他们规定了代理人，代替他们进行民事活动。指定代理是指根据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的指定而进行的代理。它是在公民既没有委托代理人又没有法定代理人，但其民事活动又确需代理的情况下，为了保护其合法权益而设立的。这种代理主要适用于诉讼活动中，并且主要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进行的代理。这是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中最常见的一种代理，下面着重谈一下。

（一）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的产生根据是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为，这种行为是单方法律行为，表现为口头或书面两种形式。法律规定必须用书面形式的，被代理人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委托授权。比如《经济合同法》第10条规定：“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这里的“委托证明”就是指被代理人授予代理人代理权的书面文件。又如《民事诉讼法》第59条第1款规定：“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等等。